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名稱更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No. 395267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根據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為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15 April 2008.

本證書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發出。

(Sd.) Fanny Wing-chi LAM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代行)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395267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December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Two.

(Sd.) KWOK WAI HUNG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郭偉雄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以股份形式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除因文義另有需要外，本細則的詞彙應解釋如下：

「本細則」指現行及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與任何董事相關者與載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核數師」指根據公司條例獲正式委任當時履行該職務之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

「結算所」指根據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2014年7月1日前須具有於細則第2條內「聯繫人」所指的相同涵義；及(ii)於2014年7月1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秘書」指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任何職務的任何人士，及倘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

「本公司」指上文指名的公司；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相同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人士」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的股東；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的董事；

「港幣」指香港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財務報表」指按公司條例第380條文意所述的週年財務報表或週年綜合財務報表；

「持有人」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指登記名冊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當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修訂條文；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與的相同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並須為政務司司長在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的報章；

「辦事處」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指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登記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

「報告文件」(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的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印或任何根據公司條例可容許擁有的正式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中的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特別通知」就一項決議案而言，指具公司條例第578條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上市的香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公司條例第357條就「財務摘要報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書面」或「印刷」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凡對「人士」的提述包括商號、合夥公司、公司及法團；

表示單數之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當採納本細則或任何部份時，當時的現行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其部份(視乎何屬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經人手簽署或經蓋印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文件，根據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即包括以可見形式(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提供之任何資料。

本公司之名稱

3. 本公司名稱為「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應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的地方。

本公司之身份及權力

5.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本細則、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情。

股東之法律責任

6. 股東承擔之法律責任有限。
7. 股東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

股權

8. 在符合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下，屬相同或不同類別的任何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須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並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當本公司行使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購回，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的購買須限定在董事會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投標方式進行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贖回條款及方式可由董事會決定。

權利的修改

10. 在公司條例第180條的條文規限下，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三分一的兩位或多位人士本人或其投票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兩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
11.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或由本公司收購任何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

12.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相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力，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間、對象、代價、條款及條件。
13.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有關情況下，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14. 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受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任何股份(即使就此發出通告)的平衡法上，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利益(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對註冊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董事須確保在辦事處存置一份登記名冊並按照公司條例要求登記有關詳情。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則本公司將會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以外之地點設立及維持一份股東分冊。
16.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7.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18. 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公司條例行使不時授予或准許之權力，藉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或有權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種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種類股份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特定方式選擇回購股份，惟採取任何此等股份回購或提供資助時，均須依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有關規則或規例。

股票

19.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期限(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i)倘為股份配發，按上市規則許可董事會不時釐定每張股票首次或較低股數之數額；或(ii)倘為股份轉讓，按上市規則許可董事會不時釐定每張股票或較低股數之數額；則在該股東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0.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若股票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獲得替換，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21.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之識別號碼(如公司條例規定)，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作出。

22. 除非當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股票(不包括配發書、臨時股票及其他同類文件)根據公司條例均須蓋上其正式印章，但不需任何人士親筆簽署。此外，董事會亦有權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上的任何簽署，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

留置權

23. 凡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紅利及分派。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款限制。
24.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出售必須在與留置權有關現時應繳若干款項已到期及在發給持有人書面通知14日後。該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到期的款項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的通知，否則股份將被出售。
25.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到期債項或其他債項或責任，而餘額(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證書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出售前的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規則或無效的售賣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又每一位股東(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在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前有權決定取銷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27. 催繳股款可以分期付款，並於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正式催繳論。

28.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
29.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准超過15%，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份應繳的利息。
3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已經全數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1. 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並在根據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惟於催繳股款前支付任何款項，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相關股份作為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

沒收股份

34.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有權通過發予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
35. 通告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日期14日)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按指定方式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權將包括放棄權。

36. 倘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可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7.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發予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予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使沒收失效。
38. 直至根據公司條例要求註銷之前，沒收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物，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理方式交予此等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停止成為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日期應繳的所有款項，連同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為止的利息。利率為發行股份條款所訂者，或倘若沒有訂定該等利率，則利率應為年息15% (或董事會所定的較低年息)。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的代價計算在內。
40. 凡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在法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沒收，所有該股的權益擁有人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有權收取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該股份的代價(倘有者)，同時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股份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者，而上述人士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規或無效的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程序影響。
41. 即使已作出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註銷、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轉讓股份

42. 在本細則適用之有關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聯交所指定之一般通用格式或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有關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文件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刷簽名式樣或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其他由董事會指定之地方。
43.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於酌情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同時，董事會或在普通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械式簽署轉讓，而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份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會不得確認承配人或暫定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湊合成為完整股份。
4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任何轉讓並非繳足股份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就轉讓實施的限制仍存在。
45.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正式加印及隨附於與其有關的股票，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證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d)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46.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須於提呈轉讓文據該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予作出要求的人士，或登記有關轉讓。於發出拒絕通知時，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欺詐情況除外)退還予提呈人士。
47. 本公司就登記任何轉讓、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另行就任何股份加入登記冊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允准最高金額的費用。轉讓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可於該等時間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內30日)暫停。

股份傳轉

48.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其為唯一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証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的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轉讓通知或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50.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証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登記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60日內遵守通知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不知所蹤的股東

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i) 與支付股息相關的所有根據本細則許可形式下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三張)並未在有關期限內兌現或索取；
 - (ii) 本公司在有關期限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有關期限內接到任何顯示證明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該股份權益人確實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或以上報章上刊登廣告(倘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當時正在聯交所上市，即本細則第146(iii)條所指的報章)，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3個月。

上述「有關期限」即指上文(iii)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又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使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等同如登記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毋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持有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資本變動

52.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53.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指令首先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或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的比例向有關類別股份當時的所有持有人作出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要約，或就發行該等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54. 所有新股份將受本細則所有涉及留置權、支付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的條文所限。
55.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其現有數目的股份；
 - (b) 將其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其現有數目的股份(但無論如何須受限於公司條例)，而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的

權力，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或附條件的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c)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根據本細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及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d) 在法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限制下，以該種方式削減其股本。

倘因本細則第(a)段的任何合併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方法解決，及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安排銷售相當於碎股的股份及按可取得碎股的股東比例分派所得款項淨額，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相當於碎股或根據購買人指示的股份。承讓人不應被限制目睹應用購買金額或其股份所有權受訴訟中有關銷售的任何違規情況或無效性所影響。

股東大會

56. 董事會及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本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
57.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

股東大會通知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等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股東大會的情況，過半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會議上總表決權的95%。
59.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委任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0. 有關以下各項目一切事務，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a) 省覽及接納報告文件；
 - (b)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任的董事(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
 - (c) 聘任核數師；及
 - (d)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釐定方法。
61. 任何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不應視作大會議事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兩位有權投票的股東，不論其本人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將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如股東為一家法團，若有委任代表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6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63.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1小時為限)，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要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其後14日至28日內)，於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又就該延後的續會而言，兩位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假若於召開續會指定之時間15分鐘內尚未有足夠之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應予解散。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兩位股東本人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續會的法定人數。
64.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65.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出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66.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續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3個月或以上，應等同原本會議一樣重新發出通告。
67.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續會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將在續會議事的事項通告。

表決

68. 在遵守當時可能發行或持有任何股份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條款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可享有一票投票權；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資本中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根據公司條例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委任代表委託書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投票方式表決被要求而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經舉手投票方式由股東一致同意或大部分股東同意通過，或無法取得大部分股東同意通過或被否決，則該項宣布應為最終定案，而將之加入會議記錄應為事實的最終證據，毋須提供記錄了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所得票數比例的證據。

70. 倘正式提出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在細則第71條的規限下)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進行。就提出票選要求的決議案而言，票選的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的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的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內。

71. 有關推選大會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3個月)及於主席指定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投票方式表決一事發出通告。

72. 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而於會議結束或點票(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投票表決要求經主席同意下可撤回。

7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
74.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動用其全部票數投票，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5. 如果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該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76.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於首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投票或由委派代表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排名於首的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7.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在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任何授權在此情況下投票的人士代表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表決。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必須不遲於有效委任代表委託書可交付的最後時間前將能滿足董事會要求的授權證據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可能指定送交委任代表委託書的該等其他地點)。
78.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股東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除非其現時就本公司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金額已經繳付。
- 78A. 倘本公司得悉其任何股東根據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時，則其任何表決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79.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或(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8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 (A)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1. (A) 委任代表委託書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証的文件證明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必需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在其開會通知書、續會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書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48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計算上述的通知期間時，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均不予計算。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為其簽立日期之日子起計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B)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儘管有先前終止授權某人擔任委任代表之通知，委任代表要求進行之表決或投票表決仍為有效，惟該終止通知須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已收取則除外。

82.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3. 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授權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表格適用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除在委任代表表格上有相反規定外，該委任代表表格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中亦為有效。
84. 即使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由委任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或投票表決要求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48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公司接獲有關之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終止、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法團投票代表

85. 任何屬法團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即被視作由該法團親身出席論。

- 85A. 股東倘為結算公司或結算公司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或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每名人士須註明於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結算公司(或該結算公司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委任及罷免董事

86. 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董事(不計及替代董事)將不少於兩位。董事毋須具備持股資格。
87. 按照本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會增加董事)，惟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可超過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88.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公司條例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可超過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9.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撤換有關董事(須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賠償提出的任何申索)及可(在本細則規限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其職務。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在被辭退的董事原來任期屆滿時卸任，猶如其在被辭退董事的上任日已取代其位。
90. 除於股東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有關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取消董事資格

91.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若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b)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c)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替代董事有否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d)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若法例禁止其作為董事；
 - (f) 若其根據公司條例而停止作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辭退；
 - (g) 若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該董事辭職。

董事輪值退任

92. 不論委任或聘任董事時已訂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不論本細則所述任何事宜，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93. 每次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日起計任期最長者。倘若有關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為董事，則應抽籤決定誰應退任(除非彼等之間有協議)。每次退任的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應按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時的董事會組成情況釐定。若發出通告當日以後至會議結束前董事的人數及身份有變，亦無其他董事需要退任或可獲免卻退任。
94.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重選。

95. 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在有關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同一會議中，可推選另一人填補其空缺，倘無法選出，而行將退任的董事願意繼續出任，則該董事應視作被重新委任，除非該大會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大會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而不獲通過。
96. 受本細則第92條所規限，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倘有)在任期間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釐定根據本細則第92條所規定每年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執行董事

9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並決定任期(根據公司條例)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的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可能涉及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98. 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該酬金可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可作額外收入。

替代董事

99. (A) 每名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代董事，並可以自行決定免除其替代董事。如其替代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以往已被董事會批准，否則只限於被批准者方為有效。任何委任或免除替代董事將由委任人以書面通知及遞交予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方為有效。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代董事有權在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B) 每名作為替代董事人士將遵照本細則有關董事之規定(委任替代董事及接受薪酬的權力除外)並單獨向本公司就彼行為及失職負責及將不會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替代董事在相當於其為董事的範圍內(加以適當的修

正)可獲本公司償付其開支及對其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代董事的身分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C) 每名作為替代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代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代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猶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D) 如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因身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而終止為替代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代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E) 替代董事應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董事倘委任替代董事不需為其替代人作為替代董事身份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 100. 各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
- 101. 每位董事可獲發回因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會議的合理交通、酒店及附帶支出，及所有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正確及合理地耗費的支出。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住，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的額外酬勞。

董事權益

- 102.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 (B) 一名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非以核數師身份)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3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的董事可在本公司所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益關係，且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在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他們任何一方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安排或條款的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的個人的委任(或安排或條款的變更或終止)，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除外。
- (F)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的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此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G) 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該名董事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的董事會會議上(並應在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而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 (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21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子後起計15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無論如何，該名董事必須在合理情況下儘早申明該等利害關係。按細則第102(G)條之規定，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實益擁有其股份，或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並無實益擁有其(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從中受惠的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v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概無獲給予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 就本細則第102(H)條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ii)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細則第102(I)條)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iii) 就替代董事而言，其委任人之權益應被視為替代董事之權益，而不影響該替代董事之任何其他權益。
- (J)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案，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K)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股東(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的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03.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公司條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04. 董事會可行使所有本公司借款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事業、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的權力。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性的抵押品。
105.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的委員，及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為經理或代理人，以管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活動(尤其可(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收到通知該撤回或更改者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或其他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收到通知該撤回或更改者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僱或前度受僱人士作出準備金，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事業予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可獲裨益。
10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110.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放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於存置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則。

111. 所有支票、期票、銀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
112. 董事會應將以下資料在規定的簿冊中記錄為會議記錄或記錄：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每一次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放退休金、年金及其他津貼及利益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除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利益(其他本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予未曾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他現任或前任董事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身份以外不可向本公司索償的人士。董事或前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所賦予任何種類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又收取任何該等利益將不會令任何人士喪失資格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開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有額外或決定票。董事及公司秘書應董事要求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凡親身交予董事或口頭通知或以書面送遞至最後知悉的董事通訊地址或董事提交予本公司作通訊用途的其他地址，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會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提交作通訊用途的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同意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的權利。

116.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二人，方可進行議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及法定人數不足，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 116A.(a)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或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地點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形式進行的會議，惟與會的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須能同步及即時與其他與會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成員溝通；
- (b) 以前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c) 倘符合最少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人數達至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的相關條件，則該會議被視為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 (d) 倘會議以上述方式舉行，會議地點則以最多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點為準；倘未能確定最多人數的地點，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點為會議地點。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當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119.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所有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12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條件為該委員會包括兩位或以上成員，其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除非出席該委員會會議者大部分為本公司董事但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可以行使任何該等權力，職權及自決權者則包括。任何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予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限。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只要有關規定為適用及未有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限所取替)。
122.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委員會當時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作為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委任該任何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前述人士的有關委任有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皆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124. 公司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辭退任何該委任的公司秘書。
125. 凡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代替公司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印章

126.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印章的文件應由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以決議案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簽署。

127. 經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以(不論以何種文字)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股息及其他付款

128.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本文所載者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根據各股東在可分派利潤上享有的權利和權益，宣佈派發股息予各股東，然而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目。

129. 除任何股份之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因應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的中期股息；在董事會認為財務狀況許可下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如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附有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附有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派付中期股息時如有積欠優先股息，則不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然而。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3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有關本公司股份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3.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建議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可於支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進一步議決及宣佈：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

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局部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為了支付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下列分享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的權利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i)及(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34. (A)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B) 倘就該等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至少連續兩次因無法送達被退回或仍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透過寄出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寄發任何支票或付款單作為正常方式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倘持有人或傳送授權人士申索拖欠股息及並無指示本公司以若干其他方法支付未來股息，則會重新開始寄發就該等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
135. 於宣派該等股息日起計6年後未申索的任何股息將被沒收及歸屬本公司，而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申索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金額付款予獨立賬目並不構成本公司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
136. 按董事會建議，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可藉分配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付款或清償，特別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而董事會將給予指示，當該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看為有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就分派而言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及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從而取得平等分派並可按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儲備

137.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自決權，運用該儲備作可合適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自決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將利潤資本化

138.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
139.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看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準確比率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所有當事人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40.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佈、支付或決定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賬目記錄

141. 董事會須確保賬目記錄按公司條例規定存置。
142. 賬目記錄應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受限於公司條例)。賬目應公開給予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查閱。任何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否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報告文件。

- (b) 在本細則第(c)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有權利人士，交付或送交本公司報告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擬備報告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惟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
- (c) 倘任何有權利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按細則第146(v)條所述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讀本公司之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來文件或報告之送交(視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起至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日期為止之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本細則(b)段所應履行之責任。

核數

144.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規管其職責。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145. 每位有權利人士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送交通告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地址，則通告將以隨後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送交至其最後知悉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並無該地址，則把通告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並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14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有權利人士：
- (i) 親身送遞；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
 - (iii) 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v)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送交或傳送；
 - (v)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刊登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或
 - (vi) 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147.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證明書證實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該通告或文件或資料於其發出或提供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時間有效送達或交付。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有效送達

或交付。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iii) 如根據細則第146(iv)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46(vi)條透過有關方式送交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傳送。根據細則第146(v)條，本公司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人士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經送達或提交。該通告或文件以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間等事實，即可作為確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iv) 如按照細則第146(iii)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期視為已經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3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同時收取兩種文字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3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生效。

147A.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按本細則第146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有關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事件並無發生。

銷毀文件

148.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任何更改或註銷該委託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可於本公司記錄該委託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每一如此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恰當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銷毀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正式及恰當地登記；每一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籍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49.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相同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出資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50. 倘若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判無罪，或因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因而引致任何責任，本公司將會就該等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全面彌償。

150A.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就該名人士犯了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ii) 就該名人士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因有關疏忽、失責、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的保險。

就本細則而言，「有聯繫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151.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於其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文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p>伍暢林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88C號16樓 商人</p> <p>畢清 中國 廣州 沙河同和路 商人</p>	<p>二</p> <p>八</p>
認購股份總數	十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5.00元